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文件

鲁教督会字〔2024〕1号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 关于印发2024年工作计划要点的通知

各理事、会员单位，各会员：

现将《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2024年工作计划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

2024年5月10日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 2024 年工作计划要点

2024 年，省教育督导学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教育中心工作和教育督导重点任务，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的领导和指导下，充分发挥学会学术优势，深入开展业务培训和学术研究，积极开展工作，高效服务教育强省建设和教育督导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正确办会方向

按照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党对学会工作的全面领导，保证社会组织正确政治方向，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全体理事和会员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熟练掌握教育督导工作业务和技术规范，精准使用督导评价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方式方法，恪守职业操守，强化责任担当，高效服务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

充分发挥学会学术优势，通过学会年会、培训研讨、学会网

站等活动或平台，围绕我省教育和教育督导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持续加强教育和教育督导法规政策研究，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总结提升并普及推广省内外教育和教育督导改革典型经验，为全体会员搭建学术研究和创新成果展示的平台，营造浓厚的学术研究氛围。4月份召开学会年会，表扬2023年度学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作学术报告，遴选部分优秀工作案例开展交流研讨，召开常务理事会议研究部署学会下步工作。下半年举办教育强国建设与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培训班，加强相关理论和学术研究，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案例，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深化基础教育提质扩优工程，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夯实基础教育基点；推进部省共建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建设试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高水平中职学校及特色化专业建设，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

三、强化督导科研，持续提升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抓好立项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及时调度课题开题和研究进展情况，按照研究计划和课题管理要求，组织实施好中期检查和结题，确保按时完成研究任务。高质量做好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在组织专家认真评审的基础上，对优秀案例进行表扬，并择机编辑出版，择优向《山东教育报》《山东教育》等报刊媒体推荐，遴选有代表性和创新性的典型案例在学会年会上作经验交流。适

时举办督导科研能力培训班，提升课题研究质量和教育督导工作者科研能力。下半年开展2024年度教育督导科研课题申报和评审立项工作，着眼当前教育及教育督导评价热点和前沿问题，加强评价监测政策理论和方法研究，深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全省广大教育督导工作者和会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为我省教育及教育督导评价科学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四、夯实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充实调整完善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专家委员会并发文公布。组建基础教育质量评价与监测、职业教育评价与督导、高等教育评价与督导、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等专委会。结合教育督导的标准和工具研究，适时筹备成立标准化建设专委会。按照学会章程规定，积极发展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为学会发展注入新生力量。充分发挥专家在教育督导评价、专业咨询、学术研究、合作交流和培训等方面的作用，更好地为教育、教师和学校提供高水平、高质量服务。发挥学会智库作用，提供人力和智力支持，更好服务于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工作开展，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科学履行教育职责，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落地，持续优化教育发展的内外部环境。

五、加强自身建设，保障学会高效运转

按照省民政厅社团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学会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交常务理事会研究同意后，尽快印发

执行，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依。加强学会秘书处人员配备，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对会议纪要、文件通知等及时完善手续、归档备查，做好学会日常工作，保障学会正常运转。加强学会宣传工作，高质量办好学会网站和公众号，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和有关政策法规文件，扩大学会影响力。根据学会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有关规定，加强学会财务管理和会费收缴工作，严格预算管理，确保各项收支合法合规，保障学会工作正常开展。加强与其他省市教育督导学会（协会）的联系与交流，适时组织区域性交流研讨，学习外地先进经验，就有关问题开展合作。

六、主动担当作为，有效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

根据学会职责任务，围绕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主动承接和认领相关工作任务，并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谨细致的作风，高质量做好相关工作。加强人才库建设和后备人才培养，积极参与各类教育督导评估和评价监测，为督导评估和评价监测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加强决策咨询，积极开展教育发展调查研究，参与各类教育质量评价监测，为教育决策提供意见建议，为教育督导评估和质量评价监测提供业务咨询。加强工作推动，鼓励单位和个人会员积极开展督导评估、评价监测创新实践，适时组织评选教育督导评估优秀课题和论文，定期表彰推广或编印出版相关成果。

抄报：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秘书处

2024年5月10日印发
